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560號

抗　告　人　蘇曉涵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嚴陳莉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8月25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5年度司票字第1168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相對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有抗告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1張（下稱系爭本票），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，詎到期後經提示其中新臺幣（下同）77萬3,791元未獲付款，爰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依上開金額及自民國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抗告人在114年9月4日因另案遭羈押，相對人未依法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，爰提起抗告，請求撤銷原裁定等語。

三、按執票人向本票發票人行使追索權時，得聲請法院裁定後強制執行，票據法第123條定有明文。又本票發票人因其他原因，致無從為付款之提示時，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例外准許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亦得行使追索權，本於舉重以明輕之法理，本票發票人既可因此而於期前追索，當可認其到期日後亦可毋庸提示逕得行使追索權

（臺灣高等法院111年度非抗字第74號裁定要旨參照），惟依票據法第85條第2項第2款規定，本票發票人須有「死亡、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或付款提示」之情事，通常應係指本票發票人遷出境外、住居不明、受監護宣告、因犯罪在監在押等情形而言。

四、經查：

㈠相對人執抗告人簽發之系爭本票，經原裁定形式審查後准相對人就77萬3,791元及自114年10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6%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，有系爭本票影本為憑，足認原審形式審查系爭本票已具備各項絕對必要記載事項，而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並無不合。

㈡抗告人雖以前詞置辯，然抗告人於114年9月4日因另案在押，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證，依前揭說明，乃有無從為付款提示之情事，是相對人已無庸對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仍得行使追索權，從而，原裁定依審查結果准予強制執行，核無不合。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，對之聲明不服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第九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方祥鴻

法　官　林詩瑜

法　官　鄭雁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再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云馨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發票日	到期日	票面金額
1	蘇曉涵	114年6月3日	114年9月4日	80萬元